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7/2021\_2022\_\_E4\_BA\_8C\_ E7 BA A7 E5 BB BA E9 c55 547416.htm 2Z203020 证据主要 内容:证据的种类;证据的保全;证据的应用。一、证据的 种类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是指7种证据形式即书证、物证、 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。 (一)书证书证,是指以文字、符号、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 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。 1.一般表现为各 种书面形式文件或纸面文字材料。 2.包括电报和电子邮件。 3.书证应提供原件。 4.如提供复印件,但无法与原件核对,不 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。 (二)物证物证,是指证明案 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。 1.物证应当提交原物。 2.如 提供复制品,但无法与原物核对,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的 依据。(三)视听资料1.视听资料易于通过技术%百考试 题%手段被篡改,所以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,不能单独作为 认定案件的论据。 2.对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的资料 , 只要不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 取得,可以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。(四)证人证言1.不出庭 可提交书面证言。 2.与一方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,不能单 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。 (五)当事人陈述 只有本人陈述而 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,主张不予支持,但对方当事人认 可的除外。 (六)鉴定结论 1.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委托具有 相应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的鉴定结论。 2.申 请鉴定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。 3.鉴定失效的情况: (1)鉴定 机构或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; (2)鉴定程序严重违法;

(3)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; (4)其他。4.对有缺陷的鉴定: (1)补充鉴定; (2)重新质证; (3)补充质证; (4)重新鉴定(最严重)。(七)勘验笔录1.应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。2.当事人或当事人成年家属应到场而拒不到场的,不影响勘验的进行。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二级建造师免费在线题库二级建造师论坛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